**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拟录取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1.人员组成

组长：张颖、宋伟

组员：彭庆红、杨兴业、王杨、安静、李萌、李勇威、陆俊、李晓光、潘建红、李芳、张满银、李艳艳、郇建立、王霁霞

2.工作职责

（1）合理配备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做好人员培训；

（2）录取前组织专人逐一复核拟录取考生报考材料及报考资格；

（3）受理考生申诉，协调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

（4）负责解释招生录取工作结果。

**二、招生计划**

2023年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招生计划数为23个（其中思政专项计划4个、少民骨干计划1个、西部高校支援计划1个）。

**三、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总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基本分数要求：

总成绩≥180分；外语水平考核成绩≥60分；专业水平考核成绩≥6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分。

**四、录取原则**

1.入学考核成绩达到我院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属性，具体录取原则如下：

（1）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数以及学科建设需要，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报考思政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思政专项招生计划数，本专业内依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根据教思政厅函[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我院计划拟录取思政专项计划考生4名，其专职辅导员不少于3名，本校生源不超过1名。

（3）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少民骨干计划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报考西部高校支援计划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西部高校支援计划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不破格录取，不跨一级学科、跨培养单位调剂；

（6）拟录取考生中如有放弃录取资格的，则按照录取原则补录。

2.入学考核成绩达到我院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属性，调剂原则如下：

（1）普通计划：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选择调剂录取其他导师名下其他合格生源。调剂需征得考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总成绩排名。

（2）思政专项计划：以思政专项计划录取原则拟录取的考生，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可在征得考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下进行调剂。

**五、监督与复议**

1.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的监督与复议。

2.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有职责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汇报学院招生监督与复议情况。

3.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学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4.学院招生监督与复议举报电话：

010-62333941；010-62334635；010-62334199

咨询与监督举报电子邮箱：mksoffice@163.com

**六、录取办法的审批与执行**

此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5月30日**